

##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4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相关事宜。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4号》以及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满足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最终提升公司业绩。

5、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 2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7 万股，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李桂年

\_\_\_\_\_  
陈刚

\_\_\_\_\_  
曾鸣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